

| | | | |
|-----|---|---|---|
| 和書門 | | | |
| 二 | 三 | 八 | 九 |
| 函 | 架 | 冊 | 類 |
| 五 | 〇 | 一 | 四 |

| | | | |
|------|---|---|---|
| 內閣文庫 | | | |
| 二 | 三 | 八 | 九 |
| 函 | 架 | 冊 | 類 |
| 五 | 〇 | 一 | 四 |

| | |
|------|----------|
| 內閣文庫 | |
| 番號 | 和 23889 |
| 冊數 | 50 (7) |
| 函號 | 179 69 |

延喜式

神祇七
踐祚大嘗祭

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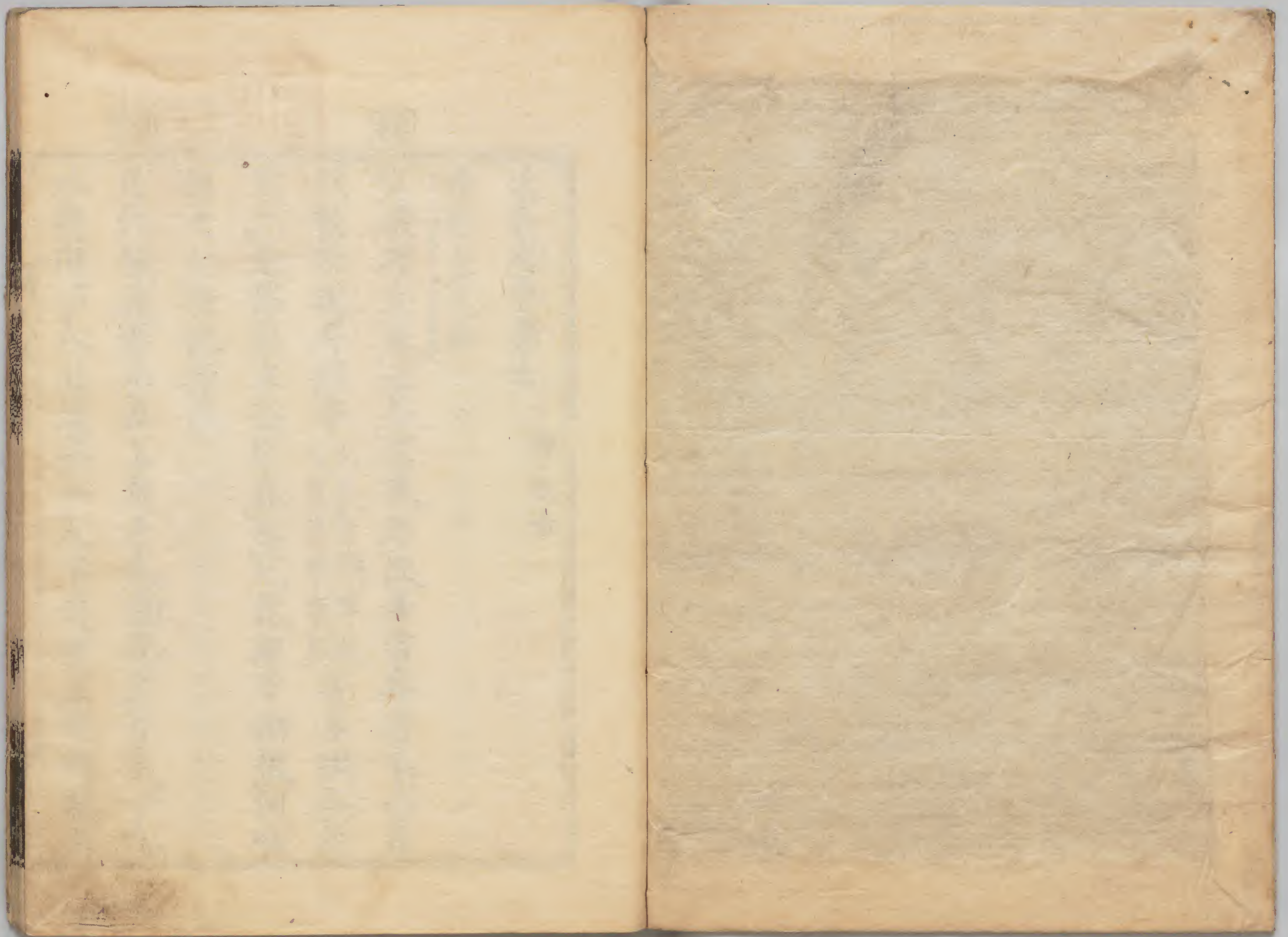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Kodak Gray Scale



© Kodak, 2007 TM: Koda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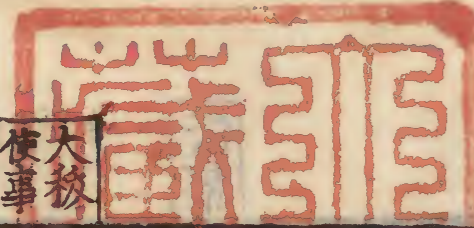






定月事

大務使事



延喜式卷第七

神祇七

淺草文庫

踐祚大嘗祭

日本紀 諸百上ノリノキラスヲ聖文

凡踐祚大嘗七月以前即位者當年行事八月

以後者明年行事

此據受讓即位
非謂諫閭登極

其年願令所

司卜定悠紀主基國郡奏可訖即下知依例准

擬又定檢校行事

凡大被使者八月上旬卜定差遣左右京一人

五畿內一人七道各一人下旬更卜定被使差

供幣

遣左右京一人。五畿内一人。近江伊勢二箇國一人。在京諸司晦日集。敕如二季儀。
 凡大敕使發訖即差遣供幣帛於天神地祇使太神宮諸主五位以上一人。中臣一人。忌部一人。卜部一人。五畿内一人。七道各一人。
 中臣忌部兩氏。其幣法大所各絹五尺。五色薄絶各一尺。絲一絢。綿一屯。木綿二兩。麻五兩。小所各絹三尺。絲一絢。綿一屯。木綿二兩。麻五兩。裹薦惣九十

御禊

枚。並以大藏物充之。
大所。小所。並諸社。願祈等。祭者。 繩七十了。
 夫五十二人。初五十二枝。
 凡天皇十月下旬臨幸川上。為楔。料五色薄絶各八尺。五色絹各八尺。御服庸布四段。祝詞軾料庸布一段。安藝木綿八打。木綿麻各大二竹。黃藥十枚。鍬四口。鰻鯉各六斤。腊二斗。鮭八隻。鹽八外。雜海菜八斤。酒米各四斗。稻四束。食薦四枚。柏二十把。坏八口。瓮八口。匏二柄。輦籠二

神路次

腰夫六人

凡行幸為禊路次邊神奉幣帛座別五色薄純

各一尺純大五尺 小三尺絲一約綿一屯木綿二兩麻

五兩裹薦夫此二種准幣多少

凡行幸陪從御巫戶座給乘馬亦同如前時

凡散齋一月十一月自朔至晦致齋三日自丑至卯其齋月

者願告諸司及下符畿內不得預佛齋清食其

言語者死穰直病穰息哭穰鹽垂亦穰撫血穰

給乘馬事

齋事

雜用穰

汗完穰菌墓穰壤亦穰

凡太嘗會雜用料穰者國別充正稅丁万束及

卜食一郡調庸中男作物當郡有封鄉者以他

郡鄉相替給之若兩國更有請穰者臨時處分

隨申充之其代加奉正稅取利補填

凡拔總田者國別六段用百姓所管田其代以正稅給之

八月月上旬申官差官主一人卜部三人發遣兩

國各二人其一入号穰實卜部二人入号称宜卜

穰總

部到國各於齋郡大枝馬一疋。太刀一口。弓一

木綿一疋。堅魚。鯉各四疋。海藻。滑海藻各四疋。

米酒各四斗。塩四外。當郡備。又鄉別刀。子一柄。

箭一隻。盤一口。訖。卜定田及齋場。雜色人等。歌

麻一疋。稻一束。歌女神語。佐可都古。以當郡大

造酒兒一人少領。女未嫁。卜食者。充之。御

酒波一人。節粉一人。共作二人。多明酒波一人。

已上並女。稻實公一人。燒炭一人。採薪四人。歌人二

十人。歌女二十人。訖。鎮齋場。其幣五色。薄絕各

五尺。木綿麻各三疋。倭艾五尺。鋏二口。斧小

鎌各二柄。卜部二人。明衣料。純二疋。調布二端。

綿八疋。造酒兒。酒波等。調布二端。一丈四尺。綿

一丈半。縫系一兩一分。二銖。並用大藏物但鎮

所當國供之作八神殿一宇長四丈。廣一丈。稻實齋屋

一宇長二丈。廣八尺。使衙屋一宇長四丈。廣一丈二尺。稻實公等

屋一宇。造酒兒等屋一宇長各一丈二尺。廣一丈二尺。並以黑

木及草。構膏壁。部以草。掘井一處蓋以片屋院內方

十六丈。以柴為籬。編木為扉。即於齋院祭神八

座御歲神。高御魂神。庭高日神。大御食神。大宮妙神。更代主神。阿須波神。波比伎神。其幣

座別絹四尺。五色薄紙各一尺。倭文一尺。木綿

一兩絲一絢。綿一屯。布一段。鐵一口。稻一束。米

酒各四升。鰯堅魚。海藻各二升。腊塩各二升。並

用國物。

凡齋郡之齋院祭神八前。卜部二人

兩國各給明衣并被。

凡拔總者卜部率國郡司以下。及雜色人等臨

田拔之。先造酒兒。次稻實公。次御酒波。次雜色

齊郡祭神

拔總事

人。次庶民共拔。訖於齋院。乾収。先割取初拔四

束四把。擬供御飯。自餘皆擬黑白二酒。搥盛以

籠。籠別一束。以一籠為一荷。荷別著足。蓋以編

葛。押賢木。著木綿。訖令駈使。丁荷。每十荷子第

一人領之。卜部及國郡司率雜色人以下。前後

揜校運送。其行列者。御飯稻在前。自餘物次之。

稻實公著木綿鬘引道。九月下旬。到京所。下定

齋場院之外。預作假屋。斲収御稻。

多明
米事

凡悠紀主基國各令下食郡辨備多明米三十

斛多明酒料短帖單枚帖單枚蓆七十枚長薦七十枚箕

五十枚上差テ駟使丁三百人與テ拔本穗本稻同領送レ

凡應採大掌殿材并御膳柏山及苧ル菅草野齋

場地等上八月上旬神祇官共國司下定將下齋

解除其料物當國所輸訖即申官令山野所屬郡司一人

專當禁守勿入穢人採鎮魂琴材山在此其鷄

神祇官尾琴四面令内匠寮造送

禁守

院
料理

凡料理御膳并備小齋人食院者近官之地隨

便下定訖即鎮祭其幣五色薄絕各一尺倭文

下尺木綿麻各一打綿二屯商布四段鐵五口

米四外酒一斗鮫海藻各一升祝祿調布二端

並用國物餘祭不顯幣物所作盛屋下宇酒屋

下宇贊屋下宇器屋下宇大炊屋下宇供御膳

屋下宇料理雜奠屋下宇備食屋下宇已上屋

廣隨テ夏閉皆以テ板ヲ膏掘井一處其院四面各開

繁増城

延喜式卷十

五

六

一門。作訖稻實卜部等於院內。為解除其料物。各當國所輸。

齋場

凡在京齋場者。預分設兩處。悠紀在左。主基在右。兩國所送拔穗稻。到京即先鎮祭其地。訖造酒見先執齋。始掃地并掘院四角柱。塙卜部率國郡司以下及役夫等入。卜食山採材即祭山神。訖造酒見先取齋。始伐木然後諸工下。手採木掌官。又卜部率郡司以下雜色人等入。此准此。

卜食野苧草。即祭野神。訖造酒見先苧次諸人

下手。苧大掌官其齋場者分為內外兩院。以柴

為籬。編木為門。內院所造八神殿一宇。稻實屋

一宇。黑酒。白酒。屋各一宇。倉代屋一宇。贄屋一

宇。白屋一宇。大炊屋一宇。麴室一宇。外院所造

多明酒屋一宇。倉代屋一宇。供御料理屋一宇。

多明料理屋三宇。麴室一宇。已上舍屋長廣稱宜皆以黑

木及草構。膏以草為部。但麴室裏以長薦其酒

神服

屋翹室席為柔塵曝布為裏其井二處上訖御
 井者造酒見始掘造酒見井者稍實上部始掘
 其二院營造既訖收御稍於稍實屋但御飯稍
 造棚別置祭御膳八神於內院其幣唯上
 九織神服者九月上旬神祇官差神服社神主
 一人給驛鈴一口遣參河國召集神戶上定織
 神服長二人織女六人工手二人訖率長以下
 十人將當國神服部所輸調絲十絢歸向京齋

雜器

場先祭織屋然後始織其作具所須小斧四具
 鑿四具刀子四枚鉋四枚錐三隻火鑽三枚已上
 料鐵 鹿皮二張木綿三疋五兩麻三疋五兩篋
 二疋 一編蓆四枚男女十人明衣料調布四端八尺
 並以官物充之其神服殿者兩國各一宇神服
 男女懋屋各一宇祝部懋屋一宇長廣隨宜並以黑
 木及草構樽
 凡應供神御雜器者神語曰所司具注所須物

數。預前申官。八月上旬。差宮内省史生遣五國
監造。河内。和泉一人。尾張。參河一人。備前一人
到國。先赦。後始造作。其幣國別五色。帛各一丈。
木綿麻各六疋。十兩。鐵四口。熊皮二張。並以大
藏物充之。河内國所造。蘭筭二十合。大手洗盆
十八口。魁十八口。小手洗盆九口。短女坏十六
口。湯盆十六口。小盤十六口。片盤二十八口。高
盤百二十口。鹽坏十六口。粥盤八口。前下大盤

同國造

五十六口。酒盞八口。盞二十口。多加須伎八十
口。比良須伎八十口。比良加三十口。和泉國所造。蘭筭九口。池由加一口。由加十口。
鉢一口。燈坏六口。燈盤六口。油魁二口。叩盆六
口。尾張國所造。甕八口。缶五十口。筥坏四十口。罍
八口。瓮十口。短女坏三十三口。酒魁八口。匜十
六口。片坏四十口。陶白八口。筋罍八口。高盤四

十口。埴ツク十二口。都婆波十二口。酒盞十二口。酒

垂八口。參河國所造等呂須伎四十口。都婆波三十二

口。大十六口。中十六口。多志良加八口。山坏小坏各六十

口。已豆伎ツク各六十口。備前國所造ツク三十口。水瓮水牛三十口。都婆波六

十口。大三十口。小三十口。缶三十口。置蓋三十口。酒壺三

十口。匱三十口。管甍三十口。短女坏三十口。山

坏三十口。片盤三十口。酒盞三十口。小埴三十

口。陶土日三十口。已豆伎三十口。

加物

凡應供神御由加物器料者神語号ヲ雜費九月

上旬申官差卜部三人遣三國先大後後行支

料馬一疋。太女子刀一口。弓一張。箭二十隻。鍬一口。

鹿皮一張。庸布一段。木綿八兩。麻一斤。鱈堅魚

海藻滑海藻各二升。鹽二升。米酒各二斗。

所馬一疋。太刀一口。弓一張。箭二十隻。鍬一口。

當郡

鹿皮一張。庸布一段。木綿麻各一疋。堅魚。鯪各四斤。海藻。滑海藻各四斤。酒米各四斗。鹽四斗。日上阿波國麻殖。其供神幣物。并作具。及潜女那賀兩郡所輸。衣料。人別布一丈四尺。並以大藏物充。但糧以當國正稅。給人別日米二升。紀伊七月。阿波十月。其物造了。上部監送齋場。分付兩國。但阿波國。獻廢布。木綿。付神祇官。三斗。五斗。三斗。

紀伊國所獻。薄鯪。四連生。鯪生螺。各六籠。都志

毛古毛。各六籠。螺貝。燒鹽。十顆。並令賀多潜女カシメ十人。量程採備。其幣五色。薄絕各一尺。倭文一尺。木綿麻各五兩。葉薦一枚。潜女所須鑿十具。刀子カサ二枚。

淡路國所造。瓮二十口。各受一斗。五升。比良加一百口。各受一斗。其幣五色。薄絕各三尺。倭文三尺。木綿麻各一疋。葉薦一枚。作具。鑿斧。小斧各二具。鎌二丁。造訖。使當國。允直氏一人。着

木綿鬘執賢木引導阿波國所獻廉布一端木
 綿六斤手魚十五缶蒜英根合漬十五缶乾羊
 蹄蹲鴟橿子各十五籠已上忌部所作鯪四十五編鯪
 鮪十五罇細螺棘甲羸石華等并二十罇已上那賀人所作
 其幣五色薄絕各六尺倭文六尺木綿
 麻各二斤葉薦一枚作具鑿斧小斧各四具鎌
 四丁鑿十二具刀子四枚鉋二枚火鑽三枚並
 令忌部及潛女等量程造備上下

凡紀伊淡路阿波三國造由加物使向京之日
 路次之國掃道路祇兼
 凡春黑白酒料米者造酒兒先下手次諸女共
 春訖祭井神次祭竈神始釀酒日亦祭酒神國
 別所須甕四口各二口甕四口酒料二口並大膳職所
 大先麻笥四口白四腰杵八枝箕八枚樽三口
 蘿八口志多羨八口平笥八口酒槽三隻明櫃
 四合折櫃二十二合大案二脚韓櫃二合大明

櫃一合小麻笥六口。匏七柄杓四柄灰篩二張
 粉篩二張。應^{ニカサ}應^{ニカサ}二口。以曝布覆之。其釀^{シツシラ}多明酒
 者用國備米三十斛。
 凡造酒司酒部一人。率燒灰一人。馳使五人。八
 卜食^シ山先祭。山神燒得藥灰一斛。所賣小斧^{ヨキノ}鎌
 各一柄。明櫃二合。苦^ニ二枚。
 凡造太掌官者。前祭七日。神祇官中臣。忌部二
 官人依次立。率悠紀國司及雜色人等為一列。

亦中臣忌部相別。率主基國司以下。進上皆單
 行。各自朝堂院東西。腋門入。至官地^{龍尾道南庭}分
 列。左右^{悠紀在東主基在西}鎮祭其地。國別所備幣物。庸
 布四段。安藝木綿一升。凡木綿二升。麻二升。鋏
 八口。米一斗。清酒^花二斗。濁酒八升。鰯四升。堅魚
 十升。海藻十升。腊一斗。六升。塩四升。醋十口。坏
 十口。二國造酒見各執賢木^{ツツテ}著木綿^ヲ豎於院。四
 角及門處^{カト}訖執齋^テ鉢^ヲ。國別^ニ四柄。納^ニ以^テ始^テ掘^テ殿^ヲ。四

角柱，縮，縮，別，八，欽，然後，諸，工，一，時，起，手，其，宮，東
 西，二十，一，丈，四，尺，南，北，十，五，丈，中，分，東，為，悠，紀
 院，西，為，主，基，院，官，垣，正，南，開，一，門，內，樹，屏，籬，東
 開，一，門，外，樹，屏，籬，悠，紀，國，作正，北，亦，開，一，門，內，樹，屏
 籬，西，開，一，門，外，樹，屏，籬，主，基，國，作二，院，中，垣，二，國，共
 作，中，垣，南，端，去，屏，一，丈，開，一，小，門，二，國，共，作將，柴，為
 垣，押，杵，八，重，垣，末，柱，將，推，枝，古，語，所，謂，志，此，乃，和，惠諸，門，
 高，九，尺，廣，八，尺，小，門，准，棧編，椽，為，扉，悠，紀，院，所，造，正

殿，一，宇，長，四，丈，廣，一，丈，六，尺，棟，當，南，北，以，北，三，十
 為，麻，莞，置，堅，魚，木，為，麻，莞，置，堅，魚，木構，以，黑，木，膏，以，青，草，以，檜，等
 為，天，井，席，為，兼，塵，壁，部，以，草，表，裏，以，席，地，敷，東
 草，多，所，謂，阿，都，加上，加，竹，簣，其，室，簣，上，加，席，席，上，敷，白
 端，御，帖，帖，上，施，坂，枕，帖，枕，並，掃，部，寮，所，設，其，製，在，彼，寮，式戶，懸，布
 幌，內，藏，寮，所，設其，堂，東，南，西，三，面，並，表，葦，簾，裏，席，障
 子，但，西，面，二，間，卷，簾，見，障，此，院，東，北，角，造，膳，屋
 一，宇，長，廣，與，正，殿，同端，當，東，西，東，端，二，間，部，以，推，柴，東

壁下作棚閣西端三間為盛膳所膳屋以北造
 日屋一宇長一丈四尺廣八尺部以推柴西端開戶二屋
 南西並皆樹籬別為一院正殿東南造御前一
 宇長一丈廣八尺其壁同正殿西面開戶主基院殿與
 上相對五目之内造畢即中臣忌部率御巫等
 祭殿及門其幣物五色薄絕各三尺系二兩安
 藝木綿一竹管二合案二脚米二升酒二升
 二口坏二口並申官請受後鎮料亦准此

延喜式卷七

十四

廻立殿

凡木工寮大掌院以北造廻立宮正殿一宇長一丈廣一丈六尺棟當東西其構以黑木以苦フキ
 西三間以席シ部之東南開戶ノ之席為兼塵ト供御雜物並所ノ

神楯

凡太掌官南北門所建神楯四枚各長一丈二尺上廣三尺九寸中廣四尺七寸下廣四尺四寸五分厚二寸戟ハコ八竿各長一丈八尺左右
 衛門府九月上旬申官令兵庫寮依樣造備上楯
 波國楯縫氏造之戰紀伊國忌又朱雀應天會
 部氏造之祭畢便收衛門府
 昌等門所建大楯六枚戟十二等亦令同寮後

延喜式卷七

十五

御服

理

凡御大嘗殿之時所服御服二具。衾三條。敷衾
 三條。繒枕二枚。綯幘頭三枚。望陀布單二張。幌
 二具。管三合。頰令縫殿寮裁縫辨備。又供
 同殿衾八條。單四張。令同寮縫備。
 凡大嘗殿所須長帖十二枚。短帖六枚。簾十六
 張。頰令掃部寮造備。
 凡供神御雜物者。大膳職所備多加須伎八十

御帖

雜物

枚。高五寸五分。口徑七寸。無蓋。折足。四所。別盛
 一外。海菜十。並居葉椀。豆。覆以笠形。菜盤。比

兩。鹽五勺。互似。以木綿結垂裝。飾比良須伎八十枚。高及

笠形。裝飾與多加須伎同。但足不。山坏四十口。別盛

折別盛具。物種種別五合。與此良須伎同。廣盛白管三百合。長一尺五

二寸。深。盛東鯪管五合。別納。隱岐鯪管十六合。

三寸。別納十。熬海鼠管十六合。別納十。烏賊管十二

二寸。合。別納。佐渡鯪管四合。別納。煮堅魚管十五合

合。六寸。別納。佐渡鯪管四合。別納。煮堅魚管十五合

別一籠 堅奠筥二十四合 別納十 膳筥五十五

合 別一籠 與理刀魚筥十一合 別納一 鮭筥二

合 別納 昆布筥四合 別納十 海松筥六合 別納

紫菜筥四合 別一籠 海藻筥六合 別納 橘子筥

十合 別納 搗栗子筥五合 別納 扁栗子筥五合

別納二十 干柿筥二合 別納五 梨子筥五合 別納

斗 別納 燥栗子筥六合 別納六 削栗子筥二合 別納 麩

柿筥三合 別納 柚筥二合 別納 勾餅筥五合 末

豆子筥五合 大豆餅筥十合 小豆餅筥十合 搃

頭筥五合 別納 糲糲筥五合 已上六種 祭畢山坏已

上皆置山野淨處 餘皆須給諸司 造酒司所備

等旨須伎十六口 口別酒 都婆波三十二口 六十

只別酒一斗十六口 八口 口別酒一斛五

匜六十口 小盞六十口 已上各盛 長女柏一筥

置 祭畢都婆波已上亦置山野淨地 餘皆准上

頒給

料理

凡料理所須刀子一百七十枚 長八十八中二小八十並盛筥
 二預令所司造備及木綿十八疋 各手巾料調布
 三端二丈四尺並以官物分付兩國
 凡物部門部語部者左右衛門府九月上旬申
 官預令量程參集物部左右京各二十人門部
 左右京各二人大和國八人山城三人伊勢二
 人紀伊一人語部義濃八人丹波二人丹後二
 人但馬七人因幡三人出雲四人淡路二人

齋服

凡齋服者十一月中寅日給之神祇官伯以下
 彈琴以上十三人 伯一人副二人祐二人史二人
官主一人卜長上二人巫
 部一人琴 彈二人 各榛藍摺錦袍一領白袴一腰史生
 以下神服以上一百三十七人 史生四人神部
二十四人卜部
 十六人使部十一人阿波國 忌部五人神服七十六人 各青摺布衫一領
 其神巫後女等服者依新嘗例小齋親主以下
 皆青摺袍五位以上紅垂紐 淺深相副 自餘皆結紐
 內親主及命婦以下女孺以上亦青摺袍紅垂

齋服

紐五位以上亦

自餘皆結紐

親主以下。女孺

並

食訖乃給卯日夜帛被布被各五十領付小

齋人等侍宿所

返上

門部語部カマエヘ櫛留工キヲズキ並青摺

布衫手形物部紵布衫中務省頭支料申官請受神

祇官齋服令縫殿寮縫備自餘縫物各付本司

班給其緇實十部二人祿宜十部二人各給當

色

九十一月中寅日

卯在朔日

以前内外庶夏整

幣

齋已畢

鎮御魂

卯日平明神祇官班幣帛於諸

神

謂析年奠幣案上者

座別絕五尺五色薄絕各一尺倭

文一尺木綿二兩麻五兩四座置一束八座置

一束楯一枚槍一竿裏葉薦六枚庸布一丈一

尺

前神除布

是日中臣官人率十部於宮内首上諸

司小齋人訖各還私舍沐浴齋服赴集別差中

臣忌部官人各一人率縫殿大藏等官人奉置

衾單於大藏官悠紀殿率內藏官人奉置御服

并綯幪頭於迴立殿主殿寮供奉御湯三度

大齋湯於常官供之。二度。諸衛立仗。諸司陳威儀物。如元日儀。石上。榎井二氏各二人皆朝服。

率內物部四十人著純布衫立大掌官南北門櫛楯

櫛楯門別楯二枚。戟四竿。水一。寮頭設格木於二

戟門左右。其楯等。祭事畢即收。左右衛門府。

訖即分就左右楯下胡床門別內物部二十人左右各十人。五人為

列。六尺。為間。伴佐伯各二人分就南門左右外掖胡

床待時開門。左右近衛中將以下各引隊仗分

衛大掌官左右兵衛督以下各引部隊分衛其

方左右衛門督以下各引其隊分衛其方及門

門部亂察諸門出入隼人司率隼人分立左右

朝集堂前待開門乃發聲中務輔丞率大舍人

寮及舍人官內輔丞率主殿寮掃部寮殿部掃

部等並公服執威儀物左右分陳式部設皇太

子以下版位於大掌官南門外庭相去丈尺已

時主殿寮供奉大齋御湯同赴兩國供物發自

齋場向大寧宮。悠紀在左行。主基在右行。其行

列者神部四人。左右前驅。着青摺衣。神祇官一

人在中頭。當色木綿。著次神服。長二人分在左右。青

摺衣。執神服。宿祢一人在中頭。當色木綿。次緒

賢木。納以細籠。置於案上。神服。次神服。男七十二

人分在左右。青摺衣。次神服。女五十人分在左

右。青摺衣。日蔭。鬘。男女各執酒拍。以次悠紀。國

前驅四人分在左右。青摺衣。次緒賢木。部一人

在中頭。當色木綿。禰。日次造酒見。細布。明衣。日

輿夫。次御稻輿。納稻布袋。稻實公。青摺衣。木綿

四人。次戴御膳案。女八人。細布。杉。木綿。禰。次御酒

案。一脚。擔夫。次黑酒。二。夫各。次白酒。二。夫各

八人。已上四。各。次由加物八輿。輿別夫四人。納以明。置

於大。次切。枕。四脚。加納。刀子。折櫃。二。合。裹。以。曝

為。二。荷。次。火。燧。下。荷。納。菅。二。合。吳。作。為。足。次

別。夫。二。人。白。一。腰。納。以。布。袋。結。以。布。帶。覆。口。以。次。杵。四。枝

納以布袋吳竹為足夫一人次箕二枚裹以曝布吳竹為足夫一人次薪

十荷兩端裹以細席夫十人次火臺四荷塗以白土覆以細席荷別夫二人

人次松明四荷兩端裹以細席夫四人次土火炊四荷搆

椿木塗以白土覆以次柵葉二荷裹以細席夫二人次

細席荷別夫四人食薦并置簀下荷裹以曝布納之以明櫃置於大案夫二人次韓竈

下具納以明櫃置於大案次水六脛覆以曝布以白木盤載以

黑木輿鏡以草木葉夫各四人次柀宜上部在中

頭當色木綿樺日蔭鬘次國郡司分在左右並

也。日蔭鬘其國司親族相助者各監獻物。左右分列綠襖青措衫。此襖衫及擔夫衣皆國給之。

次酒盞案下脚夫四人 次黑酒十缶夫二人次白酒

十缶夫二人次飾酒十脛醴別夫八人次倉代物四十

輿輿別夫八人。黑酒以下次雜魚鮓一百缶夫

百人。檜木為足。次肴菓十輿輿別夫四人次飯下百

櫃夫二人次酒一百缶夫二人次雜魚并菜一百缶

夫二百人以上。擔夫皆其主基國次第亦如之

青措衣已上並多明物神語所謂阿預於神

阿波國忌部所織麩妙服良多倍是也

鹿妙服

祇官設備。納以細籠。置於案上。四角立賢木。著木綿。忌部一人。執著木綿之賢木。前行四人。昇案。並著木綿鬘。未時以前。供物到朱雀門。下神服部在前。如初阿波國。忌部引鹿服。案出自神祇官。就繒服。案後立定。待內辨畢。衛門府開南三門。如元日儀。神祇官一人。引神服男女等到於大掌官。膳殿置酒拍。出又神祇官左右分引兩國供物。參入。

除神御物之外皆留朝集院庭中各分安置東西堂到大

掌官南門外。即悠紀左廻。主基右廻。共到北門。神祇官引神服。宿祢入。奠繒服。案於悠紀殿。神座上。次忌部官一人。入奠鹿服。案於同座上。訖共引出。乃兩國獻物各收。盛殿訖。衛門府閉門。神祇官侍於北門內門。左掖造酒。見先春御飯。稍次酒波等。共不易手。春畢伴造燧火。兼炊御飯。安曇宿祢吹火。內膳司率諸氏伴造各供。其職料理。御膳官內省官人左右分引大膳。職造。

浦以下事

酒司各陳其所備供神物高橋朝臣一人安曇宿林一人各擎多賀須伎其膳部酒部亦依次立並入大嘗宮共外殿就案頭立定前頭先奠案上自餘以次手傳奉奠訖相顧退出明目撤亦如之酉時主殿寮以寮火設燈燎於悠紀主基二院院別二燈二燎伴宿林一人佐伯宿林一人各率門部八人著青措衫於南門外通夜庭燎悠紀主基二國進御殿油二斗夜別燈盞盤各八口燈

心布八尺夜別炭八石日別續松三百二十炬長各八尺夜薪一千二百斤日別二戌時天蹕始警臨迴立殿主殿寮供奉御湯即御祭服入大嘗宮其道者大藏省預鋪二幅布單掃部寮設葉薦且隨御步敷布單上前敷後卷宮内輔人數之掃部九人不敢躡還亦如之シカス官中道并庭者以八幅布單八條敷大臣若大中納言一人率中臣忌部中臣立左忌部立右御巫媛女左右前行

大臣立中央中臣忌 宸儀始出主殿官人二人

部列門外路左右 執燭奉迎車持朝臣一人執管蓋子部宿祢

一人並取直一人並執蓋網膝行各供其職亦

如御悠紀掌殿小齋群官各就其座訖大齋群官不入

迴立殿院及伴佐伯氏各二人開太嘗宮南門

衛門府開朝堂院南門宮內官人引吉野國柘

十二人檜笛工十二人並青掛布衫入自朝堂院東

掖門就位奏古風悠紀國司引歌人入自同門

就位奏國風祥宿祢一人佐伯宿祢一人各引

語部十五人著青掛衫入自東西掖門就位奏古詞

皇太子入自東南掖門諸親王入自西門大臣

以下五位以上入自南門並就幄下座六位以

下在暉章修式二堂後依次列立群官初入集

人發聲立定乃止進於楯前拍手歌舞五位以

上共起就中庭版位跪拍手四度六別八遍神語

所謂八開手是也皇太子先 六位以下相兼拍

久壽...

手亦如之但小齋人訖退出唯五位以上退就

惺下位坐定安倍氏五位二人六位六人左右

相分共就版位奏侍宿文武官分番以上簿典

以上盡姓名分番唯奏其數凡奏其訖庶悠紀

於御在所者皆跪若雨湿則立奏

御膳亥一尅進行立次第最前内膳司膳部伴

造一人執火炬次采女司采女朝臣二人左右前駟

次官主上部一人著木綿鬘次主水司水取連

一人與槽執水部一人執多志次采女十人

鷹御膳
冠限重

執御簀一人執御手一人執御飯一人執御鮮一人
物簀一人執干物簀一人執菓子簀一人次内膳司高橋朝臣

一人執鯉汁漬安曇宿祢一人執海藻膳部五人

執鯉羹壞一人執海藻羹壞一人執酒部四人

執羹塙案但一人守棚不開行列酒部四人

早酒案二人皆依次而立薦亭已訖撤亦如之

子時神祇官引内膳膳部等遷於主基膳殿料

理神御饌宸儀還廻立殿其儀供奉御湯訖易

御服遷御主基嘗殿其儀一如悠紀又國柄等

延喜式卷之二

奏古風及皇太子以下掛手等並同悠紀儀寅
一尅鷹主基御膳進退如前其儀辰日卯一點
還廻立殿如初易御服還宮警蹕侍衛如常儀
祭事已畢百官各退伴佐伯氏人閉門二點神
祇官中臣忌部引御巫等鎮祭太嘗宮殿其幣
如初訖即令兩國民攘却後鎮祭所平訖即鎮
其地料庸布四段木綿二斤麻二斤十兩鐵八
口米八升濁酒八升鰯四斤十兩堅魚十斤六

兩海藻十斤六兩腊一斗六升外塩四升醴坏各
八口其御服衾單狹帖短帖席并廻立殿及供
奉御湯之屬並給忌部等一物已上所用雜物
經火之物給宮主卜部自餘一物已上及雜舍
等悉給中臣四點神祇官准例祭仁壽殿又悠
紀主基兩國倉代等雜物列立於豐樂院庭中
先是所司頽掃除豐樂院悠紀主基二國各設
御帳於殿上悠紀在東主基在西諸司內外張設如常儀

式部頰置版位辰二點車駕臨豐樂院御悠紀
 帳諸衛陣列如常皇太子入自東北腋門待親王以
 下就位下就位五位以上入自南門各就版位六位以下
 畢乃入畢乃入相續參入立定神祇官中臣執賢木副笏入自
 南門就版位跪奏天神之壽詞コトヲ忌部入奏神璽
 之鏡劔訖退出若有雨濕即立奏之次辨官五位下人亦
 就版位跪奏兩國所獻供御及多明物色目訖
 退出皇太子先拍手退出次五位以上俱拍手

六位以下相兼拍手並如前儀以次退出式部取版
 出出宮內引大膳職造酒司所備多賀須伎比良
 須伎等物進見於庭訖將去是時大臣侍殿上
 喚五位以上先占舍人即少納言參入如常儀俱入就顯陽兼
 觀二堂座六位以下以次參入就觀德明義二
 堂訖悠紀國別貢物參入已下點悠紀國庶御
 膳給饗小齋悠紀國給之五位以上大齋大膳職給之如宴會儀
 兩國多明物並令辨官班給諸司悠紀國獻當

遷御
主基
帳

時鮮味次國司引歌人入奏國風訖撤朝膳未
二點遷御主基帳皇太子以下亦就主基座別
貢物參入獻當時鮮味薦御膳奏國風等並同
前夏訖悠紀國給祿

悠紀
御帳
紹

己日辰二點御悠紀帳三點薦御膳次奏和樂
其日五位已上給饗及六位已下參入奏風俗
樂等並同辰日未二點御主基帳供御膳之後
奏田舞庶夏同前儀夏訖主基國賜祿

午日夕一點却兩國帳所司裝束尋常御帳辰

二點御此帳日五位以上及六位以下參入同

前日四點叙位兩國司及氏人等叙位人數
依勅處分已

二點所司薦御膳其器四雜具者便用前
日兩國所供御膳之具奏久

米舞吉志舞申一點奏大歌并五節舞三點供

奉解齋舞先神服女舞カハトリメ
數限四人次神祇官中臣忌

部及小齋侍從以下番上以上左右分入造酒

司人別給柏カトク即受酒而飲訖即為鬘而舞之酉

二點皇太子已下五位已上給祿各有差又諸

司六位官以下及兩國駙使丁以上給祿神祇伯大

副及齋部少領以其悠紀主基兩國主典以下上加給馬一丁足

諸郡司主帳以上把笏者別勅叙位者依臨時

處分諸司六位以下給祿兩國主典以是日小

齋侍從以下於官內省解齋歌舞如常大膳大

炊造酒及兩國司給酒食訖脫齋服復常

凡北野齋場雜舍事畢壞却

解齋歌事

齋場

解齋

凡大嘗祭畢差祢宜卜部二人遣兩國齋國祭御膳神八座即為解齋明日燒却齋場其供神物者以當國物充之

大祓

凡晦日在京諸司集祓准二季儀

大穀祭

凡大穀祭料安藝木綿十六斤管二合米四升酒二升甕一口小坏二口机一脚又大嘗御竈

祭炊殿鎮等之例與尋常新嘗會同

延喜式卷第七

延喜式卷七

三十一

延喜式卷七
延長五年十二月廿六日
外從五位下行左大史臣阿刀宿祢忠行
從五位上行勘解由次官兼大外記紀伊權少臣伴宿祢文永
從四位上行神祇伯臣大中臣朝臣安則
大納言正三位兼行民部卿臣藤原朝臣清貫
左大臣正二位兼行左近衛大將皇太子傳臣藤原朝臣忠平

延長五年十二月廿六日

外從五位下行左大史臣阿刀宿祢忠行

從五位上行勘解由次官兼大外記紀伊權少臣伴宿祢文永

從四位上行神祇伯臣大中臣朝臣安則

大納言正三位兼行民部卿臣藤原朝臣清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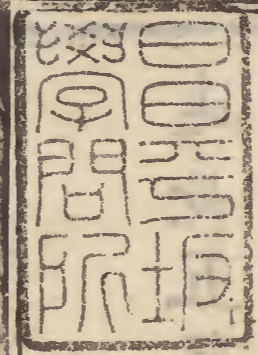
左大臣正二位兼行左近衛大將皇太子傳臣藤原朝臣忠平

延喜式

外三十三

三十三

式大正五二...
大正五三...
大正五四...
大正五五...
大正五六...
大正五七...
大正五八...
大正五九...
大正六〇...
大正六一...
大正六二...
大正六三...
大正六四...
大正六五...
大正六六...
大正六七...
大正六八...
大正六九...
大正七〇...
大正七一...
大正七二...
大正七三...
大正七四...
大正七五...
大正七六...
大正七七...
大正七八...
大正七九...
大正八〇...
大正八一...
大正八二...
大正八三...
大正八四...
大正八五...
大正八六...
大正八七...
大正八八...
大正八九...
大正九〇...
大正九一...
大正九二...
大正九三...
大正九四...
大正九五...
大正九六...
大正九七...
大正九八...
大正九九...
大正一〇〇...



十二月廿六日

